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 标 人：金华市公安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00
第六章 图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已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发改审批〔2024〕5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公安局，招标人为金华市公安局，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费用 9683.86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 1 栋备勤训练大楼、地下室、警卫室、200 米跑道、室外球场及景观绿化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12173.99 m²（合 18.261 亩），总建筑面积 15592.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40.26 m²，包括 1 栋备勤训练大楼 11190.70 m²，警卫室 49.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52.22 m²，装配率 60.2%，地下室主要设置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5 个。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数字式有线电视系统等 17 个系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建设地点：金华市清廉文化中心以西，梅溪以北地块。

2.2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土建、精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变配电、燃气、电梯及室外附属等建设内容，不包括永久用水、厨房设备、光伏、充电桩（3快+16慢）和5G覆盖三网合一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389.9217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7389.9217万元。

2.3 计划工期：469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达到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4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网 址 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电话：0579-83187250 0579-82318656

投诉处理联系方式：0579-82303311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 1055 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腾马产业园 A 幢 4 楼

联系人：吴艺恩

联系人：贾健美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贾健美

联系电话：0579-82463727

电话：15105799130

注：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交易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http://ggzyjy.jinhua.gov.c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0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0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30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

1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



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30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1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3、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30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公安局 地址：金华市八一北街 1055 号 联系人：吴艺恩 电话：0579-824637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腾马产业园 A 幢 4 楼 联系人：贾健美 电话：15105799130
1.1.4	工程名称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清廉文化中心以西，梅溪以北地块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469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定额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 </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投标预备会会议纪要和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 <u>①人员配置情况可体现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业绩（工作年限、完成过 XX 金额、XX 面积以上项目）等内容，①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明确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u>7389.9217 万元</u> （其中含除税暂列金额 310 万元）。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7389.9217 万元</u> （其中含除税暂列金额 310 万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 </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 </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②本工程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③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④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23时 59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7213</p> <p>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2）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p>



		<p>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 信用免缴：根据《促进建筑业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举措》要求，符合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B级（建筑）及以上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等级以投标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间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转账金额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p>



		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②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书写的姓名;③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④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版本号:V2.8.0)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300571;0579-83181910 程工:15988502558 QQ 群号:158458282 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包含一套正本,五套副本)。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点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p> <p>4. 其他：___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按开标工具顺序为准</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p> <p>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智能检测内容：1）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三项均相同）；2）是否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3）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 宣布开标结束。</p> <p>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___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后缀名“.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p>
6.1	评标委员会的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p>



	组建	<p>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其他专家 0 人）；从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0 人（其中：经济专家 0 人,技术专家 0 人,其他专家 0 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p>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6.3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分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 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3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4. 有效投标人为 4-5 名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有效投标人为 5 名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工程保函（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2%，四舍五入至万元，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工程保函，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除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后退还。工程保函形式：工程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工程保函失效，由中标单位在工程保函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p>



		程款中扣除。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2303311。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浙江省补充的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 15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核查	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4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交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10.5</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注：</p> <p>①上述“项目负责人”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p>②上述“合同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为：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p>10.6</p>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 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地址、</p>



	<p>CPU号三项均相同)；2.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二)初步评审内容： (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p> <p>(三)技术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2.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3.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4.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5.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8.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9.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12.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4.其他：_____ / _____。 <p>(四)资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2.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3.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5.其他：_____ / _____。 <p>(五)商务标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4.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5.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6.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7.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
--	---



	<p>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 /。</p> <p>(六) 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资料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如有),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有);</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 ____/____。</p> <p>(七) 其他:</p> <p>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p>
--	--



		<p>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报价相匹配的配电箱报价明细表，具体报价格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按10000元/天进行处罚，若拒不配合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p> <p>10. 其他：/。</p>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9	补充内容	<p>①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p>



		<p>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⑤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10	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特别提醒	<p>拟派人员中含有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使用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p> <p>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金价费管(2018)22号文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条约定为准。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

-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 2013 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 (3) 国家或省级、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 (8) 其他相关资料。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若增加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B×××”示之，“×”为编码顺序码，“×××”为增加的措施顺序号。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 1) 建筑工程下限值：10.84%；
- 2) 安装工程下限值：7.35%；
- 3) 景观工程下限值：6.64%；
- 4) 市政工程下限值：8.81%；



5) 警卫室建筑/围墙工程下限值：9.86%；

6) 市政安装工程下限值：6.47%。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其中：

1) 建筑工程下限值：8.508%；

2) 安装工程下限值：9.189%；

3) 景观工程下限值：9.291%；

4) 市政工程下限值：5.625%；

5) 警卫室建筑/围墙工程下限值：7.734%；

6) 市政安装工程下限值：8.34%。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00%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



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陆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工程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各壹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

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25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25 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 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	/	/	/	/
备注: ①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 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②技术文件页数超过200页(不含封面、封底和目录)的,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0.1分。						

四、资信标评审(8.5分)

(一)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3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信用等级A级得3分; B级得2.5分; C级得2.0分; D级得1.5分; E级得0分; 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得0.5分。

(二)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分)

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A级的得5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B级的得4.8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C级的得4.6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D级及以下的得4.4分; 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得4.2分。



评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类别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本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指：建筑工程类；项目所在地：开发区）

(三)附加分（0.5分）

①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工程项目评标时(0.2分)：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业绩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业绩评审依据及标准：提供(1)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2)施工图或构件深化设计图等能反映新型建筑工业化特性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有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的投标企业，资信标得分增加0.1分，基地评审依据及标准为：投标人具有控股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控股证明资料、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认证文件的复印件；业绩和基地均具备者累计加分。

②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0.3分）：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业绩（不包含商住、住宅类、厂房类）的得0.3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许可证，否则不得分。项目总建筑面积以合同上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若合同上未载明总建筑面积的，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许可证上的总建筑面积为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与施工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其面积数小者为准。】

(四) 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 3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5分+附加分 0.5分。

五、商务标评审（62分）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52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的Z值为：7。**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2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1，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2，即商务总报价得分=5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



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报价质量分（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p> <p>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p> <p>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p> <p>④其他：∟；</p> <p>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p>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分+资信标评分 8.5分+商务标评分 62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金华市公安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金华市清廉文化中心以西，梅溪以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金发改审批〔2024〕5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概算费用 9683.86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 1 栋备勤训练大楼、地下室、警卫室、200 米跑道、室外球场及景观绿化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12173.99 m²（合 18.261 亩），总建筑面积 15592.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240.26 m²，包括 1 栋备勤训练大楼 11190.70 m²，警卫室 49.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52.22 m²，装配率 60.2%，地下室主要设置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25 个。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数字式有线电视系统等 17 个系统（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土建、精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抗震支架、变配电、燃气、电梯及室外附属等建设内容，不包括永久用水、厨房设备、光伏、充电桩（3 快+16 慢）和 5G 覆盖三网合一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389.9217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7389.9217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69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其他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标化工地增加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名 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3 承包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代建单位：

名 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相关行政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绿化和交通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金华市建设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化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绿化、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及维护、保养，并在项目竣工后拆除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 2 名，主通道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养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 30 顶、手电筒若干。

3、其他：

所在项目在桩基施工期间：a、钢筋笼必须采用钢筋笼滚焊机制作；b、整个场地应中间低四周高，四周应设简易排水沟和一定间距的集水井；其他阶段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宽度不少于 6 米，25CM 厚混凝土（不低于 C25））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作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租赁、建设、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以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的拆除，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



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超幅度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超幅度以上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通过第三方咨询公司核对作为签证资料或者进度款结算依据，并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金额。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权利。协调有关各方关系，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对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和相关费用进行预审。开工、停工、复工的确认，施工图纸技术问题处理，延长工期签证，工程量调整签证，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图纸会审、交底及各项验收组织等。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价格签证等相关经济签证及工期顺延的认可或确认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符合法定要求的形式 。



2.6 代建单位：

2.6.1 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享有管理权。

2.6.2 根据相关合同对建设资金拨付进行审核。

2.6.3 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6.4 有权向甲方就参建单位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建议权及违约处罚建议权；

2.6.5 有权向甲方就参建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合约提出违约处罚建议权；

2.6.6 有权参与设计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的管理，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技术资料、保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5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档案馆需要的电子版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每天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按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要求的考勤为准）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处 5000 元/天违约金，在最后结算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处中标价（扣除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1%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质资格条件（含资质等级、业绩荣誉、职称、奖项、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jsj.jinhua.gov.cn/>)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中标时的资格条件，仅限更换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最后结算时扣除），因重大疾病或人身意外除外。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中标时的信用评价等级。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如果承包人未更换，则处 20 万元违约金，在最后结算时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报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处 5 万元及



五大员每人1万元的违约金，在最后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由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负责人人脸识别考勤，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5000元/天、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由承包人完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代建单位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包单位分包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经司法程序确认由发包人给付分包人工程款的情形除外。

由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签订承包合同并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相关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交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至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不计入履约保证金缴纳基数），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5%、工期保证金占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发生违约，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施工信息、工程合同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各节点完成工程量核实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核实。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进行变更；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根据合同及工程需要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方面等签证；在工程实施中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授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1.1.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并做好施工图纸的深化工作。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未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无建筑垃圾，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扬尘防治的要求及处理：1、施工工地周围密闭围挡措施；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公示牌；3、场内堆场硬化及易扬尘堆放物降尘措施；4、场内车辆行驶道路硬化或其他降尘措施；5、施工工地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以及出入口通道及其两侧道路各 30 米范围内的清洁措施；6、对暂时不建设的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7、土方等易产生扬尘防治措施，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按 2000 以上 20000 元以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金市建建〔2018〕56 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账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控制性进度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规定的內容和时间要求；如监理人另有要求时，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及完成的形式进度）。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



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按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5)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6)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有特殊原因，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须经发包人同意，价格按实由发包人签证。

8.3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 30 天前报送发包人（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 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要求采用中档及以上品牌，选用的品牌需经发包人（或代建人）确认。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25 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一份；

(4)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代表（代建单位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开始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1.1 (2) 条款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



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代建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具体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发包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若承包人为投标单位，由发包方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 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内容：

房屋建筑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土建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不含安装用钢材）、预制 PC 构件、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砖（砌块）、瓦、水泥、砂、碎石、模板、柴油、汽油、电线、电缆、安装专业管材（仅包含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纸面石膏板、蒸压加气混凝土（ALC）及人工市场单价。

室外道路及附属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包含室外道路工程的钢筋、钢型材、钢管、钢网架）、水泥、碎石、砂、宕渣或塘渣回填料、模板、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管道、柴油、汽油、电线、电缆、铺装饰面材料（包含平、侧石）及人工市场单价。

除以上列举材料外，若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按投标基期价格计算）占工程合同造价（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比例在 1%及以上的，应列入允许调整内容。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只限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套用 2025 年第 7 期《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

钢材类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的材料，调整价差时参照《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上述允许调整的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基期信息价（以 2025 年第 7 期《金华造价信息》及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 $\pm 5\%$ 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 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 5% 时，按 $A-B+B*5\%$ 调差；其中 A 为有效施工期均价，B 为 2025 年第 7 期《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除税信息价）。以上人工及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费不让利。

2、有效施工期（人工、材料价格要素调整的节点周期）约定：

有效施工期约定：地下室部分钢材、商品砼约定为从本项目开工当月至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当月为有效施工期；上部主体钢材、商品砼约定为从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次月到所有主体结顶当月为有效施工期；无地下室部分的单体，从本项目开工当月至所有主体结顶当月为有效施工期；电线、电缆、安装管材（仅包含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 75mm 的管材）、纸面石膏板、铝合金门窗的型材按主体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为有效施工期；其余材料及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合同工期）前 80% 月份约定为有效施工期。上述有效施工期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材料上涨的应扣除工期延误时间（如遇材料下跌不扣除延误时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 综合单价确定：有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异常报价除外；

②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异常报价除外；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按定额结算，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

本项目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d、签证价按以下方式执行：

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



体采用以实际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为准)；若《金华造价信息》中不具有的材料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为准，省、市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各方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做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 2018 版浙江省定额消耗量。

f、计日工按实际发生当期的金华造价信息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汇总表中的对应工种价格计算。

注：异常报价的判定及处理按《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

(3)本项目结算时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未达到金华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不予计取。

(4) 公共设施部分工程(含电力、自来水、通信、燃气等)、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货物、设备、甲供材料设备等一律不计取配合费。厨房设备和光伏、充电桩(3 快+16 慢)不纳入总包，每项需计取 0.5%的总承包配合费，并在专业工程进场时缴纳。除以上规定可以计取的费用外，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该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总包单位另立名目再向该分包单位收取，发包人有权在总包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 分包工程的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单独支付给承包人。

(6) 总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或发包人确认以外的费用，如发现该种行为，每次按收取额的 5 倍违约金。

(7) 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各种违约情形被处违约金的，由招标人(或代建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后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违约金在最后结算时扣除，各节点结算审核时审定造价应扣除施工管理过程中已发生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招标人(或代建人)提供的有关违约资料作为依据。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12.1.3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追加收费按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和核增额的5%计取。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审核追加费用的，追加收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内代扣给审核单位。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后，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的2018版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10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10日至当月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含工程量Excel表格），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进度款支付时，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代建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尽快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预付款支付：①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以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投标报价中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费基数）的 1%作为工资性预付款②承包人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及前期主要机械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完毕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以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投标报价中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费基数）10%的工程预付款及投标报价中全额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法为：

（1）工程量按月计量，施工单位每个月 10 日前上报上个月的已完成招标清单工程量价款，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每月已完成招标清单工程量价款的 72%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其中 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 52%为工程性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及资料归档后工程款支付至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85%（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余工程款待最终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扣留竣工结算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并扣除各项已发生的违约金后余款三个月内结清。

（3）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各种违约情形被处违约金的，由招标人（或代建人）在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后确定违约金额并进行书面资料归档（作为结算依据），违约金在最后结算时



一次性扣除，违约金以招标人（或代建人）提供的有关违约资料作为依据。

(4) 根据金市财建〔2023〕15号文件《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上级主管部门重点检查项目，以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5)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每月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清单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20%支付。

(6) 因变更或调差原因造成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支付。

注：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及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多付超付情形，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一个月内及时退回，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代建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方报送材料14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本月20日前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经监理人、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人代表、项目负



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竣工图纸套数按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执行，工期确认单等），另必须提供由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项目规模为1亿元（以下），结算审核时限为90天。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由结算审核单位针对异议部分进行重新复核，并出具最终结算审核报告。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留工程总价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并回访质量符合要求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维修费、赔偿金、优质工程创建保证金等款项后（如有）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行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加收 20% 的管理费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2)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发包人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因渗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按每个渗漏点扣除保修金 1000 元，以此累加，一直到整改合格。

15.4 保修



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监理人）责令停工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外，并视严重程度加处违约金 10 万-20 万元。

(3)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视严重程度加处违约金 10 万-20 万元。

(4) 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 3.3 为准。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7)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 500 元违约金。

(8)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 2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9) 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未落实的，未按图纸施工的，未经监理单位下达隐蔽指令擅自隐蔽的工程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以上情形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壹万元以上或损失的 5 倍以上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 20000 元/项的违约金。

(2)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门窗洞口必须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与设计图纸要



求制作施工样板，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实施样板先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涉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 2000 元/处/次的违约金。

(3) 本工程模板不得使用红模，须采用黑胶复合木模（厚度不小于 18mm）及以上品质材料；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胶带纸封闭；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违约金。

(4) 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地下室外墙及女儿墙以及有抗渗防水要求或接触水面的各类墙体支模用螺杆须采用可拆卸式止水螺杆。以上费用均含在总价内，不另计取。如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处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对精细化管理、样板管理要求等施工，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次违约金。

(2)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或者安全隐患直接影响生命安全、文明施工降低标准的，处 2000 元/次/处的违约金；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分色管理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如在施工区域发现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处 100 元/次/处的违约金，临时人员及送货司乘人员也必须佩戴。

(4) 项目围墙根据现场施工阶段调整布置，在适当位置设置大门及 24 小时门卫值班室。围墙、大门标化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标准执行；临近道路侧围墙顶部每间隔 30m 设一处警示红灯，临街面的装饰要与周围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并保持整洁美观。

上述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5) 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除自行处理好行业内相关要求以外，处 2000 元/处的违约金。若出现各类曝光，视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1) 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2 次(不含)以上则有权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处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降低设计标准或改变设计造型)，每出现一次处 50000 元的违约金；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2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违约金。

(9)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井道设置单层钢筋拉通进行安全防护，否则每处



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执行为止。

(12) 施工过程中，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

(13) 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现场临时配电箱使用航空插座。否则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选择信誉与质量要求高的混凝土厂家，避免拆模后发现楼板有裂缝、各构件混凝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不足等情况，每处处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加强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因供货速率问题，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视情节情况，每次处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分管建设的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否则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16) 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否则处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

(17) 其他

① 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 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③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 施工场内设置不少于【1】台雾炮除尘系统，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塔吊、外架、道路位置应设置喷淋系统；同时承包人必须由专门成立的卫生保洁小组，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



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⑥基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⑦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绿色或蓝色）进行全封闭措施；

⑧脚手架铺设应采用定型钢筋网片，杜绝使用毛竹片；

⑨大门区域应布置安全讲评台，每天施工前应召集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早会。一周2次邀请发包人、监理人参加，形成书面及影像记录存档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⑩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⑪楼板钢筋绑扎完成后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使用高压水枪和吸尘器对施工面进行清理，避免板面及柱底垃圾残留。将浇捣前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并作为混凝土浇捣前验收的一个环节，本项目实行二次振捣，二次振捣使用平板振捣机进行振捣。

以上①~⑪条若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8)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9) 合同条款中有不同条款针对同一事项约定违约金不一致的，应以违约金高的金额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履约保证金的总额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或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承包人在工期滞后接到工程师要求整改通知后仍未有效改善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金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出现在区、市、省、国家等各级媒体或平台上出现有关民工工资拖欠的线索，除恶意或虚假投诉情况外，须在 7 日内处理完毕，未能按时处理完毕造成影响的，每次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21.2 以下费用列入工程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发包人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用于现场对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单位管理，购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目前紧张的供电、供水现状，考虑自备发电机和深井泵，以便停电停水时急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4) 临时使用电梯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派人专管，承包人与监理人需做好交接手续。正式交付前电梯须二次验收，轿厢、元器件等须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认定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电梯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其相关费用。

(5) 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生活、办公区搭设，承包人需提供相关布置方案、效果图，经代建单位及发包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封样室等提供不少于 8 间办公室，办公设备等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必须按照上级党建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党建活动中心，并加强党建宣传工作融入现场，体现承包人企业文化与施工现场风采；

(7)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做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发包人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及所有垃圾的外运工作和交付前的开荒保洁（外墙、门窗、室



内、公共部位、地下室等部位的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外运及清理，并按照实际发生的双倍费用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通信、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承包人必须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除按国家规定向各专业单位按实收取水、电费外，不得向专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承包人须按照城建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贰套，光盘一套，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5)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代建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铝合金型材的开模费用（若有）、超大规格幕墙玻璃安装费（若有）各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17) 关于危大工程各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1.3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承包人应注意与现场其他管线单位的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现有管线，并与管线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21.5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场地移交的要求，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场地而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7 施工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场地硬化、施工围墙的美化、生活办公活动板房、冲水装置、施工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按《金华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评审办法》执行。

21.8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直接缴纳至相关部门，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的，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9 因工程推进需要，发包人或全过程项目管理人要求增加劳动力投入及夜间加班的，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或全过程项目管理人下达赶工任务书后 1 天内提交赶工计划，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工程节点延误，造成后期赶工（增加劳动力、夜间加班）所需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拒不执行赶工的，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0 如在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 相关墙改费用（若有），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而导致发包人无法退还墙改费用，该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2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1.13 项目管理相关条款

(1) 每天召开安全早会，参加人员：总分包单位所有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②明确当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③当日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④当日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2) 每月进行一次月度安全大检查，召开月度安全会议，主要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1) 各单位到场人员梳理；2) 明确每月施工平面布置、各楼层竖向布置和相应施工计划；3) 每月重大事项（上级检查、验收、会议等）；4) 当月危险源及预防措施梳理、预知；做好会议记录。

(3) 实施月度安全检查，检查符合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与临时用电安全色需标识到位。

(4) 施工现场需挂安全展板，展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平面布置图、安全标语、月度安全色、危险区域提示、每日最关键的事项，如负责人、主要施工计划、水平/竖向布置等内容。

(5) 现场施工人员着装统一，并且总分包管理人员与现场作业人员着装需有区分。



(6) 防水工程影像化管理，主要分项：地下室顶板、地下室侧墙板、屋面、门窗、卫生间等。材料进场、工序验收必须做好影像记录，建立过程影像记录档案。

(7) 成立整理整顿小组，目的：提升场容场貌，保持现场整洁；培养自律的“日清日毕”的工作意识。

(8) 实施作业人员标牌，各单位作业人员安全帽上张贴作业人员姓名、所属单位及血型标签。

(9) 安全文明导视：采用简单、快速、低成本、标准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标识的悬挂和布置，项目导视、楼栋导视清晰明了，所有风险源位置均悬挂到位。

(10) 实施安全母绳；降低高空作业风险，减少隐患，在使用安全带的同时保证相应的工效。

(11) 实施钢筋保护毯；减少浇筑前和浇筑时绑扎完成的钢筋被走动人员破坏的发生，保证板的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

(12) 砼浇筑使用旋转激光扫平仪。目的：提高地面收光找平精度，达到工业化要求；降低后期二次找平成本。

(13) 本工程按现行规范规定搭设脚手架。有效提高脚手架的整体稳定强度和安全度，能更好的满足施工安全的需要，提升脚手架安装效率，减少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风险。未按此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 10000 元的违约金。

(14) 危险源预知目的：以班组为单位，通过互动环节，作业人员自主危险源分析，提出解决、防范措施，提高全员参与安全管理、主动防范的安全意识。

21.14 建筑工程部分：

(1) 外脚手架必须在外墙涂料基层处理完成并做淋水试验无渗漏后拆除，外墙涂料工程承包人自行选择施工方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选择安装吊篮施工，也不再另行计算。

(2) 外脚手架必须符合石材等幕墙干挂施工条件，二次搭拆费用（材料费不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3) 所有建筑分项工程施工前（如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内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按后装法施工）、玻璃栏板、铁艺栏杆、百叶、公共部位装修等）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施工样板，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另行增加。

(4) 卫生间、厨房间等有防水要求房间的周边墙体以及阳台、空调机位、露台、平台等有防水要求部位的墙体砼翻边，在浇筑砼时必须与结构一次浇筑到位，有防水要求的翻边模板不允许有铁



丝穿过加固。有防水要求部位（如屋面、阳台、卫生间、空调机位、车库顶板等）必须通过蓄水试验检验无渗漏，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7天以内的新浇混凝土，必须及时进行覆盖、浇水或薄膜包裹等养护。

（6）后浇带支模架要求独立设置，不得二次搭拆。

（7）砌块墙面灰缝要求进行勾缝处理，不同砌筑材料连接处、墙体端头部位、墙长超过 5 米处均应设置构造柱。

（8）防水砂浆粉刷后，应做淋水试验，有渗漏水的，要及时进行有效修补。

（9）铝合金边框料不得以缠绕方式进行保护，安装后不得撕下保护膜，框边留缝均匀，不得有瞎缝，打胶填塞饱满，不得漏胶。

（10）商品混凝土的运输费用不论运距，费用包干，不作调整。

21.15 安装工程部分

（1）承包人安装的防雷产品必须由防雷部门备案，安装前必须送防雷部门检测，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同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并满足气象局验收要求。

（2）消防报警系统投标时充分考虑报警主机数量，报警联动所涉及的相关配件，如直启控制箱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地下室管网综合引起的配件增加，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予签证。

（4）人防工程所用设备必须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5）由于交叉施工、场地限制、分包单位引起的材料二次或者多次搬运等相关费用已含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在施工过程中，对专业工程做好预埋预留工作，分包单位进场后对总包单位预埋预留部分进行移交，并对线管进行穿钢丝，如有漏埋错埋承包人负责处理。

（7）后期配合电力送电施工，所涉及的桥架改装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8）安装采用镀锌钢管、型钢壁厚，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1.16、开工前接通临时用水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本项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须由承包人自行开户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纳相应费用。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问题造成的损失或工期滞后等负面结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部分工程量按时结算（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21.17 其他



21.17.1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设置控制扬尘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7.2 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一次性包干。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

21.17.3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7.4 在基础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自行超挖所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对超挖处土质有疑义，必须及时经各方评审后确认，不得事后联系）

21.17.5 现场土石方工程交付标高按现行土石方工程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允许范围内的误差，误差允许范围内土石方超挖工程量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弃土外运工作，且不计超挖工程量或超填工程量，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17.6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必须及时清运，如需临时堆放必须做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渣土处置费 13 元/立方米不计入本次总包范围，由业主自行支付给渣土消纳方。

21.17.7 弃土运出场地时，应有砼路面与市政道路连接，并配备水源及冲洗设施等，其余临时道路应洒水养护，以防尘土飞扬及市容环境收费等有关发生一切费用，并做好基坑外围排水，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7.8 承包人在施工时注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临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投入必要的费用，相关工作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7.9 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等预埋套管（由总包预埋，按实结算）；施工洞口的修补及防火封堵等由总包负责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7.10 门窗洞口粉刷如按发包人要求的后装法工艺预留施工,所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门、窗垛头小于 240 要采用素砼和结构一起浇筑;过梁优化,能和结构一起浇筑则一起浇筑;为确保安全,大于 300 预留洞口,施工图里面明确设置一层上皮的双向钢筋。

21.17.11 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甲供材料及分包项目,在开始实施该工序 7 天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21.17.1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所有相关专业人员以及钢筋、木工、PC 厂、水电、暖通等相关班组负责人必须参加图纸会审),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1)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2)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3)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上述问题如未提出,或直接按照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1.17.13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采用商品砼,承包人应考虑到目前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所以承包人采购使用前需将商品混凝土厂家(须二家单位及以上)相关资料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并将混凝土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混凝土试块留置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质量监督站等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标准留置,基础及主体结构混凝土按要求做好混凝土回弹检测,若强度存在明显不足且不符合标准强度,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到场查明原因,需要时,应组织泵站、设计到场共同查找原因并商讨解决措施,待处理相应隐患后,方可继续实施。

21.17.14 防水材料、真石漆(含水包水多彩印象石漆)、外墙弹性涂料、保温砂浆及无机涂料等必须由总包单位负责采购,建立材料台账管理。

21.17.15 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16 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满足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及智能化监测监控),此项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7.17 下列工程内容所需费用或因素均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

- 1) 本工程涉及的装配式钢筋砼结构,PC 构件的深化设计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防水及打胶等细部做法由总包负责实施;
- 3) 卫生间、厨房、阳台等有水房间的砼翻口必须与楼板一次成型;



- 4) 不同材料阴角交接处需进行打胶处理，如屋面通气管、防火门与墙面粉刷处等；
 - 5) 避免楼梯等处踏步阳角被破坏，施工时应进行成品保护；
 - 6) 除厨房、阳台、卫生间按规定进行正常蓄水试验外，其余套内房间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结构板蓄水试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 7) 承包人所选的设备厂家须对发包人的技术人员维修培训（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8) 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
 - 9)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
 - 10) 承包人为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
 - 11) 要求承包人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12) 所有建筑做法中视觉效果涉及颜色的如清单未明确的，实际施工采用的颜色由发包人确定；
- 21.17.18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地下有可用建筑用砂石矿产资源。该部分矿产资源将另行组织拍卖。施工过程中，矿产资源成交方进行外运时，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严禁承包人对矿产资源偷采、外运，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1.17.19 本项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须由承包人自行开户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并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按时缴纳相应费用。因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问题造成的损失或工期滞后等负面结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21.18 电梯工程部分：

1、电梯技术规格要求

1.1 电梯一览表：

所在单体	电梯编号	数量	吨位	速度	基坑	井道(WxD)	顶层	停层	备注轿厢
备勤训练大楼	DT-01	1	1350kg	1.75m/s	1600mm	2400mm*2400mm(右后立柱300*400)	4900mm	-1~4 F	1900*1600
备勤训练大楼	DT-02(无障碍)	1	1150kg	1.75m/s	1600mm	2200mm*2400mm	4900mm	-1~4 F	1600*1600
备勤训练大楼	DT-03	1	1350kg	1.75m/s	1600mm	2600mm*2200mm(右后立柱500*500)	4900mm	-1~6 F	2000*1450
备勤训练大楼	DT-4(无障碍)	1	1150kg	1.75m/s	1600mm	2200mm*2200mm	4900mm	-1~6 F	1600*1600

1.2 电梯技术规格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控制柜	客梯、消防功能电梯的控制柜要求原品牌，主板、变频器、32位电脑板具备国内先进水平。	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须使用同一品牌。
曳引机	客梯、消防功能电梯的曳引机要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钢带或钢丝绳。	
门机	客梯、消防功能电梯的门机要求原品牌，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符合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限速器	合资，符合国家标准	
逻辑控制系统	全集选群控	
	以上电梯均须具有32位及以上电脑微机控制系统或更优。	
产地要求	国产合资	
驱动系统	投标单位提供	
调速系统	32位微机控制，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系统	
基站	一层	



轿厢尺寸 (mm)	按井道最大尺寸配置，内部净高度不少于 2.4m。
开门方式	中分
门保护	光幕门保护（提供合资光束不少于 120 束）
通讯系统(井道内)	采用串行连接方式
导轨	主副导轨均为重型实心导轨，性能满足相应国家标准。采用 T89 及以上规格。
导靴	滑动导靴
平层精度	≤±5mm
噪声指标	客梯的轿厢/开关门噪声指标≤45 分贝，其他电梯噪声指标≤58 分贝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2%
轿门/厅门	采用发纹不锈钢（304 或更优），厚度：≥1.5mm（符合国标要求，提供厚度数据）
门套	标准小门套，发纹不锈钢（304 或更优），厚度：≥1.5mm（提供厚度数据）
轿厢装潢	轿厢装潢（包括吊顶、扶手、灯具等所有装饰装潢）按招标人要求，具体样式以送样确认为准。
轿厢四壁	发纹不锈钢（304 或更优），厚度：≥1.5mm（提供厚度数据）
轿厢地面	厚度 25mm 天然大理石材地面，地面具体样式以送样确认为准。
轿厢门坎	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304 或更优）
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基站采用 10 寸彩色大屏幕液晶层楼显示器加到站显示灯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1 个轿厢操纵盘，楼层及方向显示。



轿厢配置	轿厢 1 匹单冷无水空调、10 寸彩色液晶显示、通风扇、空调、电子门禁（梯控）系统、应急照明、轿厢至控制厢的单模光纤随缆、报警按钮、五方通话、单模光纤、摄像头预留孔、BA 通讯接口、提供型号和样本供采购人选择
------	--

2、电梯功能要求

2.1 本项目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或更优于以下功能配置表中的功能，在标准功能基础上附加提供的其他合适的功能可能会被接受。

1、全集选	2、自动返回基站
3、满载直驶	4、超载保护
5、终端楼层保护	6、防捣乱保护
7、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8、轿厢到站钟
9、重新初始化运行	10、轿厢内应急照明
11、内部通话装置	12、轿顶检修
13、光幕门保护	14、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15、自动再平层	16、正常开门
17、自动泊梯	18、轿厢关门保护
19、轿厢开门保护	20、开关门按钮灯
21、开关门按钮	22、关门力矩保护
23、本层厅外开门	24、厅门/轿门时间分别控制
25、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26、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27、关门等待取消	28、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29、故障自诊断	30、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31、轿厢替铃	32、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33、井道位置自学习	34、电网滤波检测功能
35、错误指令取消	36、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7、启动时力矩补偿	38、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式指示
39、停梯开关	40、紧急消防操作功能

2.2 电梯设计仅对电梯做土建预留设计，电梯具体深化设计电梯厂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2.3 电梯设计要求：

无障碍电梯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的相关要求。候梯厅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 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 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于 1.4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1.50m，宽度不应小于 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于 2.10m，宽度不应小于 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为水平滑动式门；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 3s。

2.4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第 6.3.1 条规定，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 2h，耐火隔热性 1h，并应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量定法》GB/T27903-2011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EI60)。电梯轿厢的内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取防水措施。

2.5 电梯制造与安装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2.6 根据《金华市智慧电梯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在电梯机房、电梯随行电缆、电梯轿厢等部位预留电梯物联终端的接口，同时满足安装电梯物联终端的要求。

2.7 电梯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所有监控视频、音频、网络、电视、广播信号及反馈线（含五方通话线、各对讲分机、对讲主机设备）要求与随行电缆做成一体，电梯应配备监控随机电缆，同时轿厢内的监控电缆应预留至轿厢顶，可直接安装监控摄像头。

3、电梯报价内容

3.1 本项目的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电梯的设计、制造、仓储、运输、二次搬运、装卸调运、预埋、安装用脚手架、安装、调试、水电费、检测检验、委托监检、成品保护、权威部门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管理（含点验后的仓储保管）、材料、基础埋设、设备及软件安装（升级）、维护保养、保险、利润、税金、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向甲方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和其他相关服务等。

3.2 电梯报价范围，电梯机房内以电梯控制柜为界限，向电梯延伸所需所有电梯设备及配套附件（如电源开关箱、对重架、对重块、电线、控制线、管线预埋配置、桥架线槽、预埋钢板、对重安全钳、井道照明、井道插座、安全接地、支架、曳引机钢大梁、对重与轿厢之间及井道之间的隔离网）、井道架子的搭设、安全门（检修门）和门锁、厅门、大门套、导轨、导轨支架及承载钢梁、曳引机承载钢梁、缓冲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单价系指完成招标范围内各单位数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下报价包含在电梯单价中：

①对未预留的各候梯厅的门框、指示器、按钮的穿线孔，机房、底坑部件穿梁穿墙的孔洞的开孔。

②井道内安装电梯所用脚手架的搭设，各种器具安装完毕后的周围墙壁及地面的填补及精加工工程所涉及的费用；

③安装、调试水电费、电梯初始使用前的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安装、调试所需电缆、配电箱费用、电梯机房内专用爬梯、电梯机房平台护栏费用、电梯安装完毕后至工程内装修结束之前期间电梯门与墙体缝隙之间的应当采用封板保护费用。



④电梯安装完毕后轿厢内应采用环保型免漆板进行二次保护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市场供求关系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引起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⑥其它各种风险和费用。

承包人在报价时须考虑轿厢变更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更。

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各电梯井道相关设计图纸（平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等）是否满足电梯相关规范要求，如发现电梯井道、底坑深度、缓冲装置、机房高度、吊钩、安全门、井道隔障设置等在建筑或结构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提出，并提供解决措施；进场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方面存在问题，不能满足电梯相关规范要求和验收要求，需要做增加承重梁或钢梁以及安全门、井道隔障等建筑其他方面调整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4.1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4.2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4.3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4.4 承包人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5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6 所有承包人到货设备及配件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做好报验工作，未经报验合格设备及配件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4.7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承包人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8 电梯进场时承包人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a、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b、质量保证书；c、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4.9 承包人应当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输风险。

4.10 承包人负责将货物卸至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5、交货查验保管

5.1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2 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5.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必须重新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产品。

5.4 承包人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质量检验，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在产品制造期间的质量



监督。

5.5 进口的原材料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

5.6 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5.7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予以配合；保管期间（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安装验收和移交

6.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根据国家和行业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6.2 在电梯安装完工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

6.3 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安装费的余额。承包人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签订有关协议，承包人可以在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项前允许发包人使用电梯设备。

6.4 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如需临时拆装轿顶，承包人不收取临时拆装费。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电梯交付使用后至移交给发包人期间的电梯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6.5 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业主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检测合格证和准用证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7、保修和费用

7.1 承包人保证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3 年。

7.2 因使用不当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承包人派员修复。

7.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供应并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7.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

7.5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6 故障率： ≤ 3 次/10 万次，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正常使用和维保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超过一小时的记一次故障发生，如其中某台电梯超过一次允许故障率，则此台电梯的质保期免费延长一年，质保金有效期也相应顺延。

7.7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7.8 承包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承包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9 在缺陷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任何故障须由承包人自



费解决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解决后，承包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发包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8、工期要求

电梯的排产、供货、安装需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

9、其他违约责任

9.1 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支付电梯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 产品采用材质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材料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除应支付电梯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3 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承包人拒绝调换或重做或超出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调换或重做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重做，重做费由承包人承担。

9.4 若该产品实际生产工厂、技术规格及性能与投标文件所列不符，若发包人接受的，承包人支付电梯部分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予发包人；若发包人不接受的，按承包人不能交货处理，并由承包人支付电梯部分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发包人。上述违约金从最近期货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赔付。

9.5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19 抗震支架部分：

一、规范和标准

1、中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图纸、抗震支吊架产品和节点计算书，并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负责；深化设计图纸需经设计确认，抗震支吊架系统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应满足下列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如果满足相同条件的规范、规程及标准不止一种，应遵循要求最严格的版本。抗震支吊架主要设计施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1.4 《钢结构设计规范》；
- 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6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
- 1.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8 《连续热浸镀锌结构钢钢板和钢带交货技术条件》；
- 1.9 《热轧非合金结构钢产品交货技术条件》；
- 1.1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钉和螺柱》；
- 1.11 《抗震工程指导纲要》；
- 1.12 正式施工蓝图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单。

所有的设备和附件应当具有正确的设计，并且满足特定的设计和使用条件或当地的健康、环保和安全法规。

2、抗震支吊架系统深化设计要求

2.1 根据设计院提供的综合管线平面图，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抗震支吊架的深化设计，采用专业的建筑机电抗震深化软件进行荷载计算。

2.2 抗震支吊架计算信息表必须包括各个节点的支架信息、组件荷载参数、锚栓安装信息、荷载计算信息，安装模型示意图等，利于后期的核查和验收。

2.3 基于深化设计，向购买方提供支吊架材料清单、供货计划及技术服务计划，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衔接。

2.4 风管荷载取值依据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水管自重取值标准依据国家标准《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电缆荷载取值依据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2.5 抗震支架的供货方必须具备专业的抗震支吊架设计软件和专业的工程师，并具备方案设计的能力和经历，以保证抗震支吊架的安全性。

3、抗震支吊架产品一般要求

3.1 抗震支吊架系统采用工厂预制成品构件，应包括锚固件、加固吊杆、抗震连接构件、抗震斜撑及管道连接件等组成，现场装配式安装。

3.2 支吊架组装过程中，应做到可视化检测。

3.3 抗震支吊架系统，应具备权威机构第三方检测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3.3.1 抗震连接构件、管束等应逐个具有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确保管束在地震作用下的荷载安全。

3.3.2 管束应具备降噪性能，降噪指数不低于 20db。

3.3.3 抗震连接构件应按 CJ/T476-2015 进行国家级的部件荷载性能检测，确保抗震连接构件在地震作用下的荷载安全，并提供报告。

3.3.4 抗震支吊架组件应按 CJ/T476-2015 进行国家级的循环加载检测，确保组件达到设计的安全荷载，并提供报告。

3.3.5 抗震连接构件表面应采用锌铬涂层进行处理，涂层平均厚度不低于 15 μ m。

3.3.6 支吊架组件应进行防火性能检测，试验时间不低于 180min，并提供报告。

4、抗震支吊架系统施工要求

4.1 抗震支架装配施工都严格按照设计确认的抗震支吊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

4.2 所有管道的抗震支吊架的布置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按照标准图集中的要求制作与安装。

4.3 主材型钢标准长度为 6.0 米，施工时根据需求用机械方式自由剪裁，切口清理毛刺；系统拼装时所要求的锁紧扭力遵循技术文件中标明的数值。

4.4 施工时应有专业深化设计师在现场指导组织施工，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5 在结构墙梁柱上开孔施工时遵循公司结构工程师的施工技术指导，保证符合结构安全性能要求。

4.6 拼装好的支架有外露的切口处，用专用的塑胶保护端盖或专用镀锌防腐漆加以封护。

4.7 支架的固定：现场施工时，抗震支吊架设计技术人员配合施工人员做施工技术交底并现场指导安装。

5、抗震支吊架设置范围

为防止地震时给排水管道系统失效或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第 3.7.1 条应对其进行抗震加固，并可优化组合水暖电各专业管道布置。本项目直径 \geq DN65 的管道设置抗震支吊架，具体深化设计由专业公司完成。刚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12 米，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24 米，柔性管道上述参数减半。最终间距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设计范围：管径大于等于 DN65 的消防、喷淋、给排水等管道系统。

6、设计间距

6.1 间距及分布要求：

1) 刚性管道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12 米，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24 米；柔性管道上述参数减半。

2) 刚性电缆桥架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12 米，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24 米；柔性桥架上述参数减半。

3) 刚性矩形风管侧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9 米，纵向抗震支撑最大设计间距 18 米；柔性风管上述参数减半。

4) 管道两端设置侧向抗震支撑，抗震支撑间距超过最大设计间距时，应在中间增设抗震支撑。



- 5) 水平管线在转弯处 0.6m 范围内须设置侧向抗震支撑。
 - 6) 门型抗震斜撑必须至少由一个侧向支撑或两个纵向支撑组成。
 - 7) 实际间距需经计算进行调整。
 - 8) 节点分布需考虑管径转变和旁通等因素。
 - 9) 荷载及长细比将影响节点分布。
- 6.2 侧向及纵向抗震支撑安装角度 45° ，当安装角度改变时吊架安装间距需进行调整。

7、安装质量及验收：

应符合《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CECS420-2015 的技术要求。

8、保证

在抗震支吊架选用恰当和遵守保管及使用规程的条件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连续运转不少于 24 个月，产品因制造不良而发生损坏和不能正常工作时，施工单位应该免费为购买方更换或修理产品部件，如因此而造成购买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应予以赔偿。

9、材料检验和试验

9.1 检验机构

- (1) 出厂前材料供应商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校验。
- (2) 承包人、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及合同进行校验。
- (3) 有关质检、环保、安全等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进行校验。

9.2 检验项目和试验内容

- (1) 按图纸检验。
- (2) 安装检验：安装前，应逐箱逐件进行全面的数量清点与外观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产品及配件不允许投入安装。

9.3 检验和试验报告：供货方提供单台试验和检验报告。

检验证书：承包人供货方提供工厂出具的具有效力的检验证书一式两份。

出厂合格证书：每台设备均具有合格证书，并注明型号、规格、适用介质、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

9.4 铭牌

供货方应在设备适当部位安装永久性的铭牌，铭牌的位置易于观察，内容清晰。

铭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的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称等。

其它设备均按照常规标识。

10、附加要求

- (1) 本项目抗震支吊架系统深化设计须提供该项目设计院负责审核、盖章并予以通过。
- (2) 槽钢、抗震链结构件及其配件等均要求热镀锌。
- (3) 投标中标综合单价为包括产品价格、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等）、安装材料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设计审核费用（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等）以及二次深化设计费用、产品质量验收检测、资料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应确保通过验收。



配电箱报价明细表

柜号：		尺寸：			配电箱编号：			
序号	元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单台配电箱合计(元)：								
备注：1、报价包含配电箱元器件、二次元件辅料、箱体外壳、管理费等，以除税价报价。 2、投标人在不改变本表格格式内容情况下，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电梯为3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



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危险物品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重要物件的保护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金华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4、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迁建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一、土建专业			
1	钢材	沙钢、萍钢、元立、中天、杭钢古剑	<p>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p> <p>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p>
2	矩形钢管、方钢、角钢、幕墙龙骨等型材	马钢、宝武钢、莱钢、东方特钢、日照	
3	保温砂浆、抗裂砂浆	大森、康万居、奥菲、澳邦、百年	
4	防水涂料、卷材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月皇、大明	
5	涂料、真石漆、油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华润、嘉宝莉	
6	钢质防火门	步阳、星月神、盼盼、群升、王力	
7	木质防火门	百盛亿捷、坚盾、唐门、浙江正消、丰成	
8	成品木质门	索菲亚、美心、TATA 木门、欧派、梦天	
9	防火卷帘	浙江消安、杭州钱江、杭州灯塔、百盛亿捷、浙江龙盾门业	
10	挤塑聚苯板	法宁格、北鹏、华美 HUMEI、大森、百年	
11	环氧地坪	三棵树、嘉宝莉、立邦、多乐士、华润	



二、装修专业		
1	墙地砖	斯米克, 蒙娜丽莎, 宏宇, 简一, 马可波罗
2	基层板材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大王椰、森鹿
3	防静电地板	创星、向利、沈飞、汇丽地板、天开
4	轻钢龙骨、石膏板	龙牌、圣戈班·杰科、可耐福、泰山、拉法基
5	铝扣板、集成吊顶	欧陆、海创、方大、乐思龙、奥华
6	实木、复合木地板	菲林格尔、大自然、圣象、世友、久盛
7	运动木地板	柯勒 CONNOR、A 尚运动地板、奥林之星、千森、罗宾斯
<p>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p> <p>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p> <p>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p> <p>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p>		
三、幕墙专业		
1	玻璃（原厂原片）	南玻、台玻、耀皮、信义、旗滨
2	铝合金型材	凤铝、亚铝、坚美、南山、兴发
3	铝板	浙江墙煌、深圳方大、上海吉祥、上海丰丽、上海雅泰
4	幕墙、门窗五金件	合和、杨氏立兴、坚朗、汇泰龙、GMT
5	结构胶、耐候胶、防水密封胶等	之江、中原、白云、道康宁、三和
<p>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p> <p>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p> <p>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p>		



			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四、安装专业			
1	电线、电缆	浙江开开、江苏上上、上进电缆、浙江万马、中大元通	<p>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p> <p>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p>
2	金属管材（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涂（衬）塑钢等）	金洲、增洲、友发、华岐、天津利达	
3	KBG管、JDG管	泰瑞安、安宏发、天天升、华岐、清川	
4	非金属管材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冠益	
5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合资品牌）	施耐德、西门子、ABB、美国通用GE、Sprecher+Schuh	
6	多功能表	安科瑞 Acrel、派诺科技 Pilot、许继电气 XJ、科陆 CLOU、华立科技 Holley	
7	能耗系统	安科瑞 Acrel、派诺科技 Pilot、许继电气 XJ、科陆 CLOU、华立科技 Holley	
8	桥架、金属线槽	浙江信一、浙江桥母、天天升、明昌、安凯	
9	开关插座（装饰型）	西门子、松下、施耐德、TCL-罗格朗、西蒙	
10	照明灯具（含光源 灯管、镇流器、启辉器）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飞利浦、佛山照明	
11	消防应急灯具、集中控制电源	浙江台谊、瑞辉、宁波月波、崇正华盛、宝星	



12	室外照明灯具 芯片	科锐、飞利浦、NICHIA、欧司朗、 丰田合成 Toyoda Gosei
13	消防报警、防 火门监控、消 防电源监控、 电气火灾监控 设备	深圳海湾、上海云安、北京利达、 泛海三江、北大青鸟
14	消防器材、消 防栓	元安、丽消、玉捷、永消、上海 金盾
15	气体灭火系统	新纪元、依爱、川消、磐龙、上 海金盾
16	橡塑保温材料	杜肯、金威、华美、赢胜、德清 福乐斯
17	风机、风口、 风阀	浙江上风、金顺、荣文、专用、 亿利达
18	VRF 多联机中 央空调室内外 机、新风机、 全热交换器	格力、东芝、日立、三菱电机、 三菱重工
19	不锈钢管	正康 CHNCON、令之信、宁波同享、 共同管业、道成 DaoSucceed
20	卫生洁具	科勒、TOTO、九牧、箭牌、法恩 莎
21	阀门	杭州春江、上海冠龙、上海标一、 沪杭（杭州）、上海鲸海
22	沟槽配件	迈克、白沙、坊安、鲁林、尔约
23	电梯	天津奥的斯、日本三菱、芬兰通 力、瑞士迅达、TOSHIBA 东芝
24	太阳能平板集 热器	四季沐歌 MICOE、皇明、太阳雨、 桑乐 SANGLE、力诺瑞特
25	综合布线系统	罗格朗、康普、普天汉飞、西蒙、 春天



26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思科、Aruba、RUCKUS
27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英飞拓、天地伟业
28	停车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耀康、狄耐克、科拓
29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英飞拓、天地伟业
30	门禁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捷顺、车安
31	公共广播系统	ITC、LAX、TOA 电器、BOSCH、BHX 北航星
32	多媒体会议系统	ITC、BOSCH、特控、BHX 北航星、TOA 电器
33	能耗监测系统	江森、霍尼韦尔、慧捷泰、中易慧能、源创智控
34	信息发布与显示系统	利亚德、海康威视、上海三思、洲明科技、艾比森
35	无线巡更系统	大华、蓝卡、兰德华、格瑞特、海康威视
36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华为、科华、依米康、台达、英威腾
37	空气源机组	A.O. 史密斯、约克、开利、特灵、芬尼克兹
38	干式变压器	许继电气、天津特变、华鹏、顺特、QRE 钱江电气
39	高压断路器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股份公司）、ABB（ABB（中国）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0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股份公司）、ABB（ABB（中国）有限



		公司) 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五、室外附属			
1	硅 PU 塑胶弹性 篮球场/SPU 自 结纹跑道	宝力科技、浙江绿行、广东爱上、 广州同尘、南京飞能	<p>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p> <p>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p> <p>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p> <p>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p>
2	非金属管材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冠益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的内容与投标人认为应增加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 3 个月（2025 年 5 月-7 月）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 3 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 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 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 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级处罚,

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奖（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格式 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注：本表无需填写信用评价分。

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五）或资信标有附加分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9 至 3.14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
-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_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_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